

#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〔2013〕1号

##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 贯彻省委“六个严禁”的实施意见

各党总支（直支）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近日，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省委提出了元旦春节期间“六个严禁”的纪律要求，现结合实际，就学校期末及寒假期间贯彻落实“六个严禁”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严禁用公款搞各种期末团拜和联谊活动。各单位不得用公款举办或安排各种团拜联谊活动，工会组织的期末活动原则上应在校内安排。各单位不得用公款送礼和安排各类宴请。学校不组织期末团拜活动，校领导不参加各学院、部门和直属单位的教工期末会餐活动。

二、严禁赠送各种礼品、礼卡。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级部门和领导干部赠送各种礼品、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。

三、严禁违反规定收受各种礼品、礼金、礼卡。各级领导干

部严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。

四、严禁滥发钱物、铺张浪费。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津贴发放规定，各单位不得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不准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；不准用公款组织游山玩水、出国（境）旅游等活动。要加强公车管理，不准公车私用。

五、严禁超标准接待。接待上级领导应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执行。

六、严禁参与赌博活动。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不组织和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13年1月7日